

法律基础教程

吴宽民 李体煜 主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法律基础教程

吴宽民 李体煜 主编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106号)

山东成武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43印张 234千字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一次印刷

1—8,000册 定价: 3.50元

ISBN7—80014—902—1 / D·81

副主编	唐庆国	马望英	许 彤	张荣仁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望英	牛慧南	刘志安	刘 强
	许 彤	吕绍亭	李五星	李正立
	李 军	李体煜	张汉昌	张荣仁
	杨俊珍	吴克民	郑林科	钟 华
	柳殿奎	唐庆国	高淑英	颜景虎

绪 论

法学，亦称法律科学。在我国先秦时期称“刑名法术之学”、“刑名之学”，后来又叫“律学”。在欧洲，法学这个词源于拉丁语“正义”和“见解”，前者引申为法律，后者引申为知识，把二者连在一起，就成为有系统有组织的法律知识，即法律科学。普遍使用这个词是十九世纪后期的事。

法学是一门科学，概括地说，就是系统地研究法律、法律制度 and 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从历史上看，法学的产生是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的。当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有了相当发展，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法律规范体系，特别是出现成文法之后，法学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文中谈到法学起源时指出：

“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在中国，公元前536年，郑国大夫子产公布的《刑书》是最早的成文法之一。公元前407年魏国司寇李悝综合各国的法律，编成《法经》六编，是春秋末期以来各诸侯国立法经验的总结，对法学思想的形成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此后，到战国时期，法学思想成为各派争论的中心课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89页。

题。在西方，公元前405年《十二铜表法》颁布之后，罗马法学思想开始形成。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说，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是法学产生的前提，法学是法律发展的结果。起初，法学只是些法律注释，或者在某些方面进行研究。随着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研究范围也扩大了。到了近代，法学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科学。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这一门科学和那一门科学之所以不同，就是因为它们的研究对象不同。法学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同其他学科一样，也有自己的研究对象，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是国家法律制度。它主要研究法律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法律的本质、特点、形式和作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和法律有密切联系的各种法律制度、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等等。而且它研究的范围是广泛的，从个别法律规范到各个法律部门；从本国的法律到国外的法律；从国内法到国际法；从现行的法律到历史上的法律，都是法学研究的范围。但是，从整体上说，法学一般都是以研究本国的法律制度为主，以现行法律制度和各种法律现象为研究的重点。

二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批判地继承人类历史上优秀法律文化遗产的过程中，在不断摒弃各种非科学的法学观的艰苦探索中，适应工人阶级及其解放斗争的需要而在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早在1843年，马克思就写下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集中地批判了黑格尔法学的诡辩唯心主义性质。此后，马克思、恩格斯撰写了《经济学、哲学手稿》。

《神圣家族》和《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著作，从而形成了历史唯物主义法学观。接着，他们在《哲学的贫困》、《共产党宣言》中，进一步贯彻了科学法学观，从而开拓了法学发展的崭新天地。自从《共产党宣言》问世以后，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适应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发展的需要，把握住时代的脉搏，写下了一系列丰硕法学成果的光辉著作，分析批判了形形色色非科学的法学派别，批判了资产阶级法律制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打破了几千年来剥削阶级对法学的垄断，驱散了剥削阶级在法学领域里散布的种种迷雾，给法学领域带来了根本性的变革。列宁在领导十月革命，创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斗争实践中，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辉煌学说，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

古今中外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提供的法学著作，都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都没有也不可能对阶级社会的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出科学的解释。只有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法律现象才得到科学的阐述，法学才真正成为一门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也具有深刻的科学性。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独具的特点。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有原则区别，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科学的唯物史观为基础，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基础。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特别是近代资产阶级各种不同的法学派别，尽管他们观点各异，但他们都是离开社会存在及其发展，以唯心史观来解释法律和法律现象。他们有的认为法律与经济没有关系；有的把法律与经济的关系颠倒了，认为法律不是经济的

产物，否认经济对法律的决定作用。这种超经济的观点，掩盖和抹煞了法律与所有制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人们对于自然、社会及其过程在观念中的反映。根据这一原理，阶级社会任何一种法律、法学思想、法学理论，都不是凭空产生的，归根到底是由相应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主要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①这就深刻地揭示了法律和法律现象的物质根源。

马克思主义法学具有阶级性，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则否认法学的阶级性。当前，法学界极少数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否定法学研究中的阶级分析法，否定法学的阶级性，否定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存在，以所谓“发展”法学理论为名，大肆宣扬资产阶级的法律观，企图用资产阶级法学思想来占领社会主义法学阵地，必须彻底批判。我们要在批判资产阶级法学观点的过程中，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的基础上，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

三

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其研究的内容是极其广泛的，法学同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各门学科都有着密切的联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理论基础，它为法学的研究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脱离了马克思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

主义哲学的指导，法学研究就会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泥坑。同时，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成果，又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了丰富的材料。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类社会各个历史阶段的生产关系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的科学。生产关系是决定其他一切社会关系的基本关系。法律是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并为其服务的，同时又对经济基础起着巨大的反作用。因此，了解经济学的基本原理，熟悉国民经济状况，是研究法律现象，制定法律，执行法律的重要前提；而掌握法学的基本原理，熟悉民法，经济法的基本内容，也是组织经济活动，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手段。

科学社会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条件的学说。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论述无产阶级彻底解放的规律时，既批判了那种企图凭借法律来创立新的社会制度的所谓“法学家社会主义”，又充分估量了摧毁剥削阶级法制，建立无产阶级法制对实现无产阶级解放的重大作用，从而把法律问题同无产阶级彻底解放的条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法学同以国家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政治学关系极其密切，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没有国家政权，法律就等于零。没有法律，国家也就不成其为国家。法学从本质上讲，是研究如何利用法律来组织和运用国家政权的一门学问。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研究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和巩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可见，法学和政治学之间密切联系是由法律和国家这两种社会现象之间固有的联系所决定的。但法学不能代替政治

学，政治学也不能代替法学，正如国家和法律不能互相代替一样。

此外，法学同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宗教学、民族学、历史学以及自然科学都有着密切的联系。

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对广大青年学生的法制教育，特别是北京发生反革命暴乱的深刻教训，使我们更加明确了加强对大学生的法制教育已成为一项十分紧迫、十分严重的任务。高等学校是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重要阵地，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系统地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具有重大意义。

（一）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培养和增强大学生的法制观念，使其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专门人才的需要。以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为基本要求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是大学生必备的政治素质，也是其正确行使公民权利和自觉履行公民义务，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的保证。1989年8月23日，国家教委、司法部《关于新学年对大学生加强法制教育的通知》指出：“这次学潮、动乱和首都发生的反革命暴乱，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长期泛滥的结果，对广大学生来说，法制观念淡薄，也是其中一个原因。在动乱、暴乱中有人打着‘民主’、‘法治’的旗帜，干出了违宪、违法的事情，其教训是极其深刻的。”必须有针对性地对学生加强法制教育。大学生应当认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必须增强法制观念，切实做到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努力把自己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

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二)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完善大学生知识结构, 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大学生是未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骨干力量, 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就不能适应这一需要。如从事教育工作的, 必须懂得教育法, 师范院校的学生必须学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搞企业管理工作的就要懂得工业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经济合同法、会计法、统计法、专利法、税法等等, 搞技术工作的就要懂得技术合同法、专利法等等, 搞农业工作的就要懂得土地管理法等等。不懂得这些法律、法规, 就不可能做好工作。因此, 大学生的知识结构必须做相应的改变和调整, 增加必要的法律知识。

(三)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大学生的健康成长离不开学习法律知识和增强法制观念, 如果没有法律知识, 没有法制观念, 就不会评判是非, 就不能依法办事, 甚至还可能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 做到自觉遵守守法, 维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 严格要求自己, 正确对待别人: 知道什么是法律允许的, 什么是法律禁止做的, 以法律为准绳去判断是非曲直, 约束自己的行为, 以确保个人的健康成长。

(四)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 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历史经验告诉我们, 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如果没有社会主义法制, 社会主义制度就不可能完善, 社会就不可能长治久安, 现代化建设就不会有良好的环境。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 懂得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性, 增强法制意识, 就能够自觉地坚持

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积极参加民主和法制建设，以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发展。

总之，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不仅是时代的要求，也是培养和造就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共产主义新人的需要。大学生要充分认识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高学习的自觉性，完成大纲所规定的学习任务。

思考题

1、什么是法学？法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2、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点是什么？它与邻近学科的主要区别在哪里？

3、大学生为什么必须学好法律基础知识？个人应抱什么态度？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本质.....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关系.....	(2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27)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制.....	(37)
第二章 宪法.....	(50)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50)
第二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	(56)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2)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84)
第五节 维护宪法尊严 保证宪法实施.....	(91)
第三章 义务教育法.....	(98)
第一节 义务教育法概述.....	(98)
第二节 义务教育的管理体制、师资及 经费.....	(103)
第三节 义务教育法的贯彻实施.....	(107)
第四章 行政法.....	(115)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15)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22)

第五章 民法	(13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31)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36)
第三节 民事权力	(143)
第四节 民事责任	(162)
第六章 婚姻法	(171)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71)
第二节 结婚	(17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家庭关系	(182)
第四节 离婚	(186)
第七章 经济法	(19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91)
第二节 我国的重要经济法律和法规	(197)
第八章 刑法	(220)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20)
第二节 犯罪	(224)
第三节 刑罚	(235)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242)
第九章 诉讼法	(260)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	(26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7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292)
第十章 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309)
第一节 我国的律师制度	(309)
第二节 我国的公证制度	(315)
后 记	(319)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本质

一、法的产生

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同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有着直接的联系。

人类社会的最初形态是原始社会。当时，生产力极端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生产率很低，个人的力量微不足道，人们很难单独地同自然界和猛兽进行斗争。于是，人们不得不依靠集体的力量，采取集体劳动的方式，采集食物，共同分配，以求得生存和发展。人们的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形成了人们之间的原始平等的互助合作的关系。这里，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因而也没有国家和法。这时的生产组织、经济组织是氏族，它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组成的原始平等和民主的社会组织形式。它是“没有系统地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①氏族议事会是最高的议事机关，全体成员平等参加，并讨论一切重大事情。氏族首领由全体成员平等选举，并可以随时撤换。与这种原始的生产方式和社会组织相联系，原始人不知道个人与集体的区别，而是把个人和氏族紧密联系在一起，把维护整个氏族和部落视作天经地义的行为。调整人们生产和生活的相互关系的社会规则主要是氏族习惯，这种习惯是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和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44页。

共同生活的过程中自发形成的，代表着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遵守习惯被看作是生活的必须，人们的观念中没有权利和义务的划分，也没有强迫人们遵守这种习惯的特殊机关和强制手段。它是靠人们的自觉遵守，靠社会舆论和传统的力量，靠氏族首领所拥有的威信和尊严来维持的。正如恩格斯生动描述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风俗习惯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可见，在原始社会，人们正是靠着这种习俗过着有条不紊的生活。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采用，劳动生产率有了很大的提高。人们生产出来的产品除了维持本人的生存以外还有剩余，这就为交换产品和剥削他人劳动提供了可能，因而也促进了社会分工的发展。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个体家庭有了成为独立生产单位的可能，基于氏族婚姻制度又逐步发展为一夫一妻制，形成了一家一户的小家庭。这样，原来的集体劳动也就逐步地被个体劳动取代，生产资料也就相应地由氏族公有制转变为个体家庭私有制。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产品的增多，产品的交换变为经常性，产品交换的范围也进一步扩大。在这个过程中，个人的财富迅速积聚起来，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财产私有制度。这时，使用奴隶进行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成为增加私有财产的重要手段，于是，战争的俘虏便被保留下来，成为最初的奴隶。氏族内部由于私有制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的形成，氏族成员之间也有了贫富分化，氏族首领凭借自己的地位和职权化公为私，掌握越来越多的财产而成为氏族贵族；少数富有的家庭通过高利贷、土地买卖等方式剥削别人，把更多的财富集中在自己手中，成为富有者；而一些贫穷者往往由于无力偿还借债而沦为债务奴隶。于是，原始社会那种平等的、相互协作的关系完全被破坏，社会分裂为两大对抗的阶级——奴隶主和奴隶。奴隶主和奴隶这两大对抗阶级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因而，原来的社会组织和代表全体氏族成员利益、意志的习惯已经无能为力了，用新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代替它已经不可避免。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镇压奴隶的反抗，就需要建立一种新的暴力组织作为特殊的强制机关，这就是国家。于是，在国家产生的同时，也就产生了一种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确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这种规则，最初是国家认可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习惯，这就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是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即法律。正如恩格斯所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即国家。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①

由此可见，法的产生和国家的产生一样，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不是永恒存在的，只是适应阶级斗争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它的产生不是一朝一夕，而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演变和发展过程，即从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过程。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本质。法的本质，即法的根本属性。科学地揭示法的本质，是法学理论中的一项根本任务。法产生以来，剥削阶级的许多思想家、法学家曾从不同的角度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探讨与研究，有关的论著可谓浩如烟海，其中不乏具有科学价值的见解。但是他们囿于其阶级地位和时代的局限性，都没有也不可能科学地回答法的本质问题。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之后，才真正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后来，列宁也明确讲道：“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②又说：“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③经典作家的论述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属性，即法的阶级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也就是说，法不反映超然于社会之外的神的意志，也不反映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而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1.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所谓统治阶级是指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③《列宁全集》第15卷，第146页。